[一張含有 美工圖案 的圖片

自動產生的描述](https://www.6laws.net/)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4/6/2【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s://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lawcn/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docx)）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中國法律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的決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s6law.com/catalog?type=大陸法規憲法類)〉〉

**【法律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的決定

**【公布單位】**中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公布/修正】**2024年4月26日

**【實施日期】**2024年4月26日

# 【法規沿革】

‧2024年4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docx#a9)中的“國務院農業、林業、水利等部門”修改為“國務院農業農村、林業草原、水利等部門”，刪去其中的“同級人民政府科學技術部門對農業技術推廣工作進行指導”。

　　（二）將第[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docx#a19)條中的“會同科學技術等相關部門”修改為“會同相關部門”。

　　（三）將第[二十三](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docx#a23)條第二款中的“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農業、林業、水利、科學技術等部門”修改為“教育、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農業農村、林業草原、水利、科學技術等部門”。

## 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docx)》作出修改

　　將[第九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docx#b9)修改為：“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和加強未成年人保護工作。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婦女兒童工作的機構，負責未成年人保護工作的組織、協調、指導、督促，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做好相關工作。”

## 三、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作出修改

　　（一）將第[五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a54)條第二款、第[五十六](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a56)條、第[五十七](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a57)條、第[七十九](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a79)條、第[八十](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a80)條中的“科學技術主管部門”修改為“衛生健康主管部門”。

　　（二）將第[五十四](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a54)條第三款修改為：“國務院衛生健康、科學技術、自然資源、生態環境、農業農村、林業草原、中醫藥主管部門根據職責分工，組織開展生物資源調查，制定重要生物資源申報登記辦法。”

　　本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農業技術推廣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docx)》根據本決定作相應修改，重新公布。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